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鑑證報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H9NVTQR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85686_B03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重庆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重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重庆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重庆银行披露2022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85686_B03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明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亚楠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30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庆银董发〔2022〕13号）的要求，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号）及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12,987,000,000元已由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3,614,150.95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29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5686_B01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3,614,150.9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3,614,150.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我行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行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行已开设专户，开户行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02010203900060196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余额	账户状态
020102039000601963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3,614,150.95元用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健全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购买资产；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3,614,150.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3,614,15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3,614,15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12,983,614,150.95	12,983,614,150.95	12,983,614,150.95	12,983,614,150.95	12,983,614,150.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购买资产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健全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